

湖东社区颐养生活馆家具用具采购合同

签订地点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

买方（甲方）：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723566920180D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地址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生力酒店东侧

电话：0477-4892146

卖方（乙方）：准格尔旗承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2MA7J8YPG3R

法定代表人：边新宽

联系人：边新宽

联系电话：13327076708

联系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道 153 段中海油加油站对

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. 合同标的

1.1 标的产品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产品型号/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碧海蓝天颐养生活馆一楼							
1	残渣台	定制	不锈钢 1.2*0.8*0.7	台	1	1450	1450
2	四门冰柜	松氏	2*1.2*0.6	台	2	3760	7520

3	蒸饭车	润景	0.75*0.4*0.55	台	1	2380	2380
4	酒水柜	润景	2*1.2*0.45	台	1	3700	3700
5	雅间圆桌	志诚	1.8米直径	个	2	6230	12460
6	长条桌	志诚	1.2*0.7	套	12	1450	17400
7	茶吧机	奥克斯	遥控智能型 0.3米*0.6米	台	2	800	1600
碧海蓝天颐养生活馆二楼							
1	理发椅	鹏大	简约黑武士	把	2	3820	7640
2	足疗椅	鹏大	0.8米*0.7米*2米	张	2	7230	14460
3	按摩椅	鹏大	0.7米*0.7米*0.8米	个	4	7930	31720
4	棋牌桌	鹏大	0.7米*0.7米*0.8米	套	3	4950	14850
5	棋牌椅	鹏大	0.5*0.7*0.45	把	12	650	7800
6	茶吧机	奥克斯	遥控智能型 0.3米*0.6米	台	2	800	1600
7	监控	海康威视	poe 单品, 含 10 个摄像头	套	1	35000	35000
8	电视机	海信	85E5N-PRO	台	2	21000	42000
合计							201580

2. 价格

2.1 按本合同约定, 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(¥: 201580 元), 该价格为含税价,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2 上述价格包括产品包装、运费、安装 (或指导安装)、调试、培训、产品质量保证期 (或保质期) 内因卖方原因而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。

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甲方无需就此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 支付及支付条件

3.1 标的产品货交至甲方指定位置，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3.2 甲方在支付款项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，乙方未提供约定发票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。

3.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户名：准格尔旗承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15050188664000001737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

4. 交付

4.1 交货期为：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，15日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即新办公楼餐厅。

4.2 运输方式：汽运，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验收

5.1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货物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工作。初步验收仅针对产品数量、表面外观明显瑕疵，产品内部瑕疵、缺陷、质量问题在初步验收时无法查验，甲方有权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后提出。

5.2 甲方对标的产品在15日内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。

6. 质量保证

6.1 标的产品应适用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上述标准系指该产品使用地的相关标准。

6.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产品是原厂生产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。

7. 通知与送达

7.1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均应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、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关联短信、微信送达。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、联系电话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。

7.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，交付之时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；以联系电话关联短信、微信方式送达的，发出短信、微信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。

8. 争议解决

8.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），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9. 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；一式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买方：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税号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

 2024年11月27日

建行准格尔银泽支行

15001886643052501509

11152723566920180D

0477-4892146

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生力酒店

东侧

卖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税号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准格尔旗承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 2024年11月27日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准格尔分行营业室

15050188664000001737

91150622MA7J8YPG3R

13327076708

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

道153段中海油加油站对面